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6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十九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410807061.9	一种激光雕刻机五轴联动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23日	20年	第2779241号
ZL201720535580.3	一种铝板二维码自动喷印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6日	10年	第6851825号
ZL201720535582.2	一种高速二维码垫片冲切线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6日	10年	第6851828号
ZL201720535658.1	一种薄板连续赋码平台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6日	10年	第6852275号
ZL201720535659.6	一种板料滑道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6日	10年	第6846944号
ZL201720535651.X	一种二维码垫片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6日	10年	第6851809号
ZL201720760890.5	一种密封金属制容器盖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8日	10年	第6852126号
ZL201720873405.5	组合式塑料防伪瓶盖翻边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9日	10年	第6984234号
ZL201721309453.8	一种杠杆式微进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0年	第7494019号
ZL201721314126.1	一种铝防伪瓶盖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0年	第7500706号
ZL201721314111.5	一种断瓣式全塑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0年	第7668191号
ZL201721313131.0	一种铝塑结合的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10年	第7494751号
ZL201721335535.X	一种快速对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7日	10年	第7501405号
ZL201721713338.7	一种感应式铝板连续喷码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第7674831号
ZL201721713863.9	一种盖料自动分离的带齿内塞模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第7674003号
ZL201721713453.4	一种反装车刀排屑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第7677173号
ZL201721714581.0	一种带缓冲的铝盖包边轴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第7669391号
ZL201721713848.4	一种不用焊接的旋出式全塑防伪瓶盖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第7677174号
ZL201721713412.5	一种下脚料自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第7677598号
ZL201721714596.7	一种卧式瓶盖翻边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1日	10年	第7670996号
ZL201730443547.3	彩鸟瓶盖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9日	10年	第4586556号
ZL201730443559.6	瓶盖(青龙)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9日	10年	第4585305号
ZL201730443525.7	瓶盖(山水)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9日	10年	第4677517号

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4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张国楚、王浩共同对晋煤金楚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晋煤金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16万元增至人民币15,616万元。凯龙股份持有晋煤金楚55.26%的股权比例,本次公司对晋煤金楚增资支付对价不超过人民币2,76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晋煤金楚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

名称: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

法定代表人:金桂泽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壹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 煤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8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6年11月25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104,088,016股(限售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近日,公司收到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9月4日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资管的股份中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限售股份200,065,2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8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9%。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7,126,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1%。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09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0。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49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海口保税区环球金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口保税区金卡")、海南海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卡")两家公司全部100%股权。若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海口保税区金卡、海南海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初步测算预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利润10,000.00万元左右。

●本次挂牌交易并没有潜在受让人,本次挂牌存在无人摘牌的风险。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评估价值已报天津市国资委备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海口保税区金卡、海南海卡两家子公司全部100%股权。海口保税区金卡、海南海卡的评估价值分别为461.86万元和-4,944.91万元,本次整体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70万元,且受让人须代海南海卡公司全额归还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67,018,349.11元。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相关情况做补充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背景

(一)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国企改革的要求,加速"僵尸企业"出清出让的工作。

保税区金卡和海南海卡两家公司在1998年设立之初,主要是作为我公司在海南承揽海南省公安厅交通项目和人口卡项目的项目公司,但是随着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影响,两家公司业务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特别是近十多年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给我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的调整及清理、盘活低效资产,剥离非主业资产已迫在眉睫。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为了落实国资委有关政策精神,整合公司资源,提出 "加快清理退出低效企业"工作。保税区金卡和海南海卡两家公司在2016年6月就已被列入 "僵尸企业"处置退出企业名单,并报送天津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从2016年以来先后完成了天津市环球赛伦纸业有限公司、天津环球特种丝有限公司、天津环球高新造纸网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人民印刷厂储运服务部等子公司的破产退出工作和天津市环球爱赛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注销工作。因此,公司本次整体出售2家子公司全部股权,是公司出清出让"僵尸企业"、盘活闲置资产、剥离非主业经营、加快主业转型,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强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的内容之一。

(二)紧抓海南省战略定位的政策利好

公司结合2018年海南迎来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及党中央对海南省战略定位的政策利好,在研究保税区金卡、海南海卡出清出让方案时,考虑到海南海卡的主要资产为海南海卡在建的经营用房,工程建造于2001年11月,建筑面积合计11,964.47平方米和海南海卡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32,498.22平方米(详情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海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于市场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影响,海南海卡业务一直未能有效开展,工程建设一直处于停顿状态,至今已经将近20年,始终未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判断海南海卡的评估价值虽然为-4,944.91万元,但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对于受让方可能有更大的利用价值,实际市场价值应该在6,000万元以上。因此公司决定本次整体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70万元,且受让人须代海南海卡公司全额归还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67,018,349.11元。现在整体挂牌转让保税区金卡、海南海卡股权更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口保税区金卡、海南海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初步测算预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利润10,000.00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受挂牌成交价格收回欠款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本次转让款收入为470万元(估算值,最终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②本次转让成本为-9275.43万元(其中海南海卡归属于母公司权益为-9272.02万元,海口保税区环金卡归属于母公司权益为-3.41万元,)③另本次处置的两公司以前年度因内部往来不平在合并报表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720.06万元在本次处置时应予以转回。结合上述因素本次处置收益约为10465.49万元(①-②+③)】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交易并没有潜在受让人,本次挂牌存在无人摘牌的风险。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4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转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通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渤化集团整合重组磁卡集团长芦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18】88号)同意由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整合重组磁卡集团,将其持有的磁卡集团100%股权划转至渤化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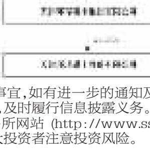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划转事宜,如有进一步的通知及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已将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外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各新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7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9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届满暨回购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9月5日期间,回购股份总额19,16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82%,最高成交价为1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262,338,277.3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否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8年9月7日为新双盈A第六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 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 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具体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新双盈A份额的赎回业务, 新双盈A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 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新双盈A第六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2018年9月7日,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开放日不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此次开放日(2018年9月7日)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5)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新双盈A第六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新双盈A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六个运作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 (参考) 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内容如下: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_{后A} = 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_{前A} / 1.000$

$NUM_{后A} = NUM_{前A} \times$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_{后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_{后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_{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 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8年9月7日,周五: 该日为新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新双盈A仅开放办理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 不开放办理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 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 此次2018年9月7日仅为新双盈A的开放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新双盈B的下个开放日及下个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的说明。

2、2018年9月10日,周一:新双盈A暂停办理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8年9月11日,周二:基金管理人将对此次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进行公告,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9月4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50元,相对于当日0.37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6%。截止2018年9月5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5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5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 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信诚智能家居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5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智能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智能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智能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智能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智能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A变为同时持有智能A与智能家居份额,因此原智能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智能家居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智能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智能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智能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智能A份额与智能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智能家居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9月4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4元,相对于当日0.28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3%。截止2018年9月5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5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